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砂、  
喷锌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210956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z7r1k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砂、喷漆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793174990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肖恒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杜德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410711497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201905035210000007	BH0041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416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砂、喷锌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永兴街 16 号		
地理坐标	(123 度 13 分 31.997 秒, 41 度 47 分 48.3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17.2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沈阳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沈于环发[2020]9号), 2020年5月15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包括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国际商贸物流产业片区及新兴产业发展片区。</p>		
	<p>本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片区，规划面积约 22.2 平方公里，东至三环路，南至京哈高速公路，西至于洪区区界，北至秦沈铁路，依托五金园、机床城和基础零部件产业园、沙岭工业园，加快推动以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工业企业集聚，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基地。</p>		
	<p>本项目符合《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1 规划相符性分析</b>		
	<b>规划要求</b>	<b>项目具体情况</b>	<b>符合性</b>
	总体规划定位：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将建成以智能基础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到 2030 年，开发区主导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主导产业集群集聚水平进一步提升，智能基础装备制造、现代商贸物流、新兴产业等产业集群产值持续提升，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配套率明显提升，形成集智能交通、智能市政设施配套于一体的保障体系，实现开发区的现代化治理和智能化运营。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片区-五金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沈阳市准入负面清单名录内，符合总体规划定位。	符合
	区域定位： 依托五金园、机床城和基础零部件产业园、沙岭工业园，加快推动以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工业企业集聚，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基地。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片区-五金工业园内，符合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定位要求。	符合
	用地布局规划：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片区规划面积 22.2 平方公里，东至三环路，南至京哈高速公路，西至于洪区界，北至秦沈铁路。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永兴街 16 号，位于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片区-五金工业园内，符合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产业结构分布： 先进装备制造智能制造产业片区现状已开	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先进装备	符合

	<p>发 1779hm<sup>2</sup>，现状以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辅以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木制品加工业、纺织服装服饰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现状园区已形成以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类型。</p>	<p>智能制造片区-五金工业园内，与规划产业结构相符。</p>	
	<p>规划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规划定位及行业准入，本次规划的入驻企业均不在沈阳市准入负面清单名录内，规划设置的准入负面清单可行。</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符合先进制造产业基地的产业定位，不在沈阳市准入负面清单名录内。</p>	<p>符合</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项目，符合《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不在沈阳市准入负面清单名录内，本项目与《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年）》相符。</p>			
<p><b>2、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2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b></p>			
	<p><b>规划要求</b></p>	<p><b>项目具体情况</b></p>	<p><b>符合性</b></p>
	<p>规划区域内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前，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厂房的供暖采用电采暖方式，无锅炉。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实行污染物减量替代。</p>	<p>符合</p>
	<p>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 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重点排污单位有机废气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设施。</p>	<p>本项目新增喷砂和喷锌，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p>	<p>符合</p>
	<p>1、禁止畜禽养殖场、制淀粉、制糖行业、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p>	<p>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p>	<p>符合</p>

	<p>纸（含废纸造纸）业、石油加工、炼焦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水泥制造、水泥粉磨站、石灰制造行业、金属冶炼、煤气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行业进入；</p> <p>2、禁止新建产业政策中列入淘汰和限制的项目；</p> <p>3、禁止新建沈阳市第一批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p> <p>4、禁止在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建设项目；</p> <p>5、位于上述禁止准入目录企业仅允许实施环保改造和技术升级，不允许扩建。</p>	<p>不属于以上禁止进入行业项目，位于工业区，不在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3、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沈于环发[2020]9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审查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具体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290 943 1704"> <p>规划实施过程中，引进项目应按本规划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还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的生产企业，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用地手续。</p> </td> <td data-bbox="943 1290 1254 1704"> <p>本项目不在沈阳市准入负面清单名录内，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的生产企业。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属于扩建项目，不需要新增用地。</p> </td> <td data-bbox="1254 1290 1390 170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704 943 1953"> <p>热源保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沙岭地区热源厂及沈阳中天热力有限公司机床城热源厂，扩建造化热源厂为沈西北热电厂，新建红旗台热源厂，除上述热源外，不得新增燃煤锅炉房，供热负荷不足部分使用清洁能源补充。</p> </td> <td data-bbox="943 1704 1254 1953"> <p>本项目无生产用热，现有厂房采用电采暖。</p> </td> <td data-bbox="1254 1704 1390 195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规划实施过程中，引进项目应按本规划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还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的生产企业，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用地手续。</p>	<p>本项目不在沈阳市准入负面清单名录内，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的生产企业。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属于扩建项目，不需要新增用地。</p>	符合	<p>热源保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沙岭地区热源厂及沈阳中天热力有限公司机床城热源厂，扩建造化热源厂为沈西北热电厂，新建红旗台热源厂，除上述热源外，不得新增燃煤锅炉房，供热负荷不足部分使用清洁能源补充。</p>	<p>本项目无生产用热，现有厂房采用电采暖。</p>	符合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p>规划实施过程中，引进项目应按本规划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还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的生产企业，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用地手续。</p>	<p>本项目不在沈阳市准入负面清单名录内，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的生产企业。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属于扩建项目，不需要新增用地。</p>	符合										
<p>热源保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沙岭地区热源厂及沈阳中天热力有限公司机床城热源厂，扩建造化热源厂为沈西北热电厂，新建红旗台热源厂，除上述热源外，不得新增燃煤锅炉房，供热负荷不足部分使用清洁能源补充。</p>	<p>本项目无生产用热，现有厂房采用电采暖。</p>	符合										

	<p>加快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加大区域污水治理,提升区域中水回用力度;加快给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在区域内排水管网未建成区域,相关依托项目禁止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p>	<p>符合</p>
	<p>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有效的地下水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园区企业采取集中供水,其规划保留五金园配水厂、沙岭配水厂、物流港配水厂等水厂为园区企业供水使用。</p>	<p>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并且所在厂区不开采地下水。项目防渗分区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p>	<p>符合</p>
	<p>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规划区域进行的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所有监测数据存档并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p>	<p>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p>	<p>符合</p>
	<p>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培训,配备相应应急设备,做好区域环境应急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p>	<p>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培训,配备相应应急设备。</p>	<p>符合</p>
	<p>加强生态敏感区环境管控,生态红线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不得实施生态修复外的建设项目,如部分基础设施工程(如道路、管网等工程)无法避让,必须穿越上述保护区,需经充分论证后方可施工。</p>	<p>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和基本农田。</p>	<p>符合</p>
	<p>开发区区域内应充分考虑入驻项目排污行为产生的累积影响,推行清洁生产,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总量指标由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提供。</p>	<p>符合</p>
	<p>本项目符合《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沈于环发[2020]9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从事行业归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p>		

其 2019 年第一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中的“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修改单），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永兴街 16 号，项目所在地为永安经济开发区中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片区，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及厂区附属设施，本项目东侧为永兴街，隔街为沈阳舒美佳散热器厂，西侧为卓普华天公司，南侧为沈阳燃料设备制造安装公司，北侧为洪滨路，隔路为沈阳华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四周均为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3、与“气十条”的相符性分析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气十条”），根据企业现状，分析本项目“气十条”相符性情况，具体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气十条”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喷砂和喷锌工序均设置袋式除尘器，用于收集粉尘，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二条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第三条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第四条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第五条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第六条	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第七条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第八条	八、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第九条	九、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第十条	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气十条”相关要求。			
<b>4、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			
<b>表1-4 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完善绿色发展机制：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11420039。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符合
2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行业，并且喷砂和喷锌工序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3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科学优化调整农业投入结构，促进绿色低碳生产方式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符合
4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实施重点行业NO <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其它涉气污染物治理，强化噪声污染整治。	本项目采取电采暖方式，无锅炉，喷砂工序和喷锌工序均在房间内进行，并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符合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辽政发[2021]6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为了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有关事项，结合实际要求提出意见，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1-5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永兴街16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4+14+N”4级塔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4”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宁沿海经济带、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东绿色经济区等重点区域管控要求；“14”为各市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N”为全省1524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	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布局合理，运营期喷砂工序和喷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发布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永兴街16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符合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6 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37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2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48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市域内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号为 ZH21011420039），符合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2	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全市 137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新增喷砂和喷锌工序均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和处理污染物，除尘效率 99%，可以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2 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3 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3	分区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应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运营期喷砂和喷锌均采用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p><b>6、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永兴街 16 号，属于永安经济开发区，经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实（三线一单查询单见附件），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11420039。本项目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 1-7 与重点产业园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主要内容</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td> <td>本项目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淘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淘汰	符合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淘汰	符合								

			类及限制类,属于允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本项目所在的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于2020年开展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	符合
		(4) 严格执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严格执行《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燃料。	符合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符合
		(7)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和标准。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法律法规。	符合

		(3) 严格执行《沈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沈阳市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2021年沈阳市锅(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	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符合
		(4) 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喷砂喷锌工序采取袋式除尘器收集和 处理污染物,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5) 严格执行《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含绕城高速公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内容。	符合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7) 严格执行《沈阳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	建设单 位 于 2021 年 编 制 了 突 发 环 境 事 件 应 急 预 案, 定 期 开 展 应 急 演 练, 不 断 提 高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能 力。	符合

		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主要为喷砂和喷锌工序,无生产废水,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污染地块责任人应制定风险管控方案,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对需要开发利用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与修复,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为喷砂和喷锌工序,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 严格执行《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20修正)》、《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文件。	本项目主要为喷砂和喷锌工序,无生产用水,不涉及此内容。	符合
		(2) 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主要为喷砂和喷锌工序,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b>表 1-8 与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b>管控类别</b>	<b>分析内容</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受体、布局敏感:尽量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主要新增 1 间喷砂室和 1 间喷锌室,污染物通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量小,并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工业园区内生产废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禁止偷排漏排;永安新城污水	本项目为喷砂和喷锌项目,无废水产生,无燃煤锅炉,	符合	

	<p>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 A 及以上达标排放；园区逐步推行雨污分流。（2）大气布局重点管控区：淘汰 40 蒸吨以下非工业燃煤锅炉；清退“散乱污”企业；低矮面源采取替代清除、清洁化改造。（3）园区 VOCs 排放的重点企业加强 VOCs 过程回收，严格落实“一厂一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p>	不涉及 VOCs 排放。	
环境风险	加强 VOCs 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高污染禁燃区：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涉及此项内容。	符合

**7、与《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性政策目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性政策目录（2021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批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合理、平面布置合理。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 <sub>2.5</sub> 不达标，拟建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的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针对喷砂和喷锌工序采取袋式除尘器收集和治理污染物，除尘效率 99%，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已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	符合



		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破坏提出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引用《2021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	符合
		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化工园区内新、改、扩建化工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炼油、乙烯、PX项目及一次炼油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低速电动车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沈阳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含绕城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新建“头顶库”、危库、险库、无设计或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二) 生态保护红线区	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一类区内建设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不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态农业、旅游等设施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二类区内建设其他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弃物；禁止擅自取土、挖砂、采石、开矿；禁止私自挖塘、挖沟、筑坝、开采地下水。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现有建成或者在建项目应当控制规模，不得增加污染负荷。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三) 水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项目。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对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且未依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的工业集聚区，按规定暂停审批涉水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开展地下水压采行动。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开展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工作，对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全面实施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新标准，严格地下水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和持续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符合
		以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核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流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依法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五) 环境空气保护 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设施。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	符合
		(六) 自然保护区环境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七) 土壤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所在的1号厂房采取全地面硬化和防渗。	符合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	符合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扩建项目做好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	符合

		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地。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生产车间全地面硬化、防渗。	符合
		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一律不予审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口径清单内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措施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八)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	符合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已在现存环境问题中提出整改建议。	符合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符合
(九) 森林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符合
		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十) 湿地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不得从事挖湖采沙、围护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任何湿地。	符合
		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进行补偿。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任何湿地。	符合
		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市级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的，依法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在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后才能开工建设。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自然资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任何湿地。	符合

		源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湿地内禁止下列活动： (1) 开（围）垦、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2)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或者排干湿地； (3) 非法挖砂、采矿； (4) 过度放牧或者擅自捕捞、取土、取水、放生； (5) 引进外来入侵物种； (6) 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回游通道，在湿地内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 (7) 投肥、投粪等污染湿地的养殖行为， (8) 向湿地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9) 擅自建设风力发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 (10)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任何湿地。	符合
	(十一) 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对于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尤其是涉及落后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于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出台后按2021年版执行）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十二) 园区环境准入	对于已经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区域，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限制的相关要求	的入园建设项目。		
	限制审批新建高污染和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肌、氨酸胺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剧毒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肌、氨酸胺等爆炸性危险性化学品以及涉及硝化工艺、剧毒化学品生产的建设项目。	符合
<b>8、与《中共辽宁省委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b>			
<p>本项目与《中共辽宁省委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p>			
<b>表 1-10 本项目与辽委发[2022]8号对照表</b>			
<b>文件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2.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本项目不涉及。	/
3.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4.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
5.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11420039，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6.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本项目为新增喷砂和喷锌工序配置了袋式除尘器，用于收集和处理污染物，除尘效率 99%，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	本项目针对喷砂和喷锌采取独立房间布置，对房间进行隔声处理，减少噪声污染。	/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3.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4.持续打好渤海(辽宁段)综合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1.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本项目不涉及。	/
2.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本项目所在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和防渗，防止对土壤的污染。	符合
4.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
5.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6.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本项目所在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和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符合
（五）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1.推进辽河口国家公园创建。	本项目不涉及。	/
2.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
3.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	/
4.强化生态保护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5.有效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
6.严控环境安全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水平		
1.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	本项目不涉及。	/
2.落实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
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4.加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
5.建立完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	本项目不涉及。	/

	测体系。														
	6.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												
<p>综上，本项目满足《中共辽宁省委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中的相关要求。</p> <p><b>9、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本项目与辽政发[2022]16号对照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8.92 万吨、0.11 万吨、7.96 万吨和 3.27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td> <td>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喷砂和喷锌工序无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废水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十）加快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td> <td>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新增喷砂和喷锌设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8.92 万吨、0.11 万吨、7.96 万吨和 3.27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喷砂和喷锌工序无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废水产生。	符合	2	（十）加快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	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新增喷砂和喷锌设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到 2025 年，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8.92 万吨、0.11 万吨、7.96 万吨和 3.27 万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喷砂和喷锌工序无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产生，无废水产生。	符合												
2	（十）加快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实施	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主要新增喷砂和喷锌设备，无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产生。	符合												

	<p>管网系统化整治。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到 2025 年，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吨/日，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全省城市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布局基本合理，医疗废物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p>		
<p>综上，本项目满足《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节能减碳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2]1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因客户产品改型，部分钢铝支架及配件尺寸发生变化，原有喷砂室及喷锌室尺寸无法放置细长结构产品，为此，企业拟投资 180 万元，将在 1 号厂房新增 1 间喷砂室和 2 间喷锌室，并对原有喷砂室和喷锌室布置进行调整，对工件进行表面喷砂和喷锌处理，以提高产品质量，项目扩建工程主要为增加喷砂和喷锌生产设备，同时增加产品 1000t/a 钢铝支架及配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并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经认真整理、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b>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b></p> <p>本项目在现有 1 号厂房内进行扩建，利用 1 号厂房现有区域增设喷砂室 1 间和喷锌室 2 间，同时增设喷砂喷锌生产工艺设备。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原有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扩建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扩建后全厂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号厂房</td> <td>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2880m<sup>2</sup>, 机加区、氩弧焊区、修整包装区、喷漆室、烘干室、喷砂室、喷锌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砂室、喷锌室</td> <td>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2880m<sup>2</sup>, 机加区、氩弧焊区、修整包装区、喷漆室、烘干室、喷砂室、喷锌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 1 间喷砂室、2 间喷锌室，其他不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号厂房</td> <td>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有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	原有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扩建后全厂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2880m <sup>2</sup> , 机加区、氩弧焊区、修整包装区、喷漆室、烘干室、喷砂室、喷锌室	喷砂室、喷锌室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2880m <sup>2</sup> , 机加区、氩弧焊区、修整包装区、喷漆室、烘干室、喷砂室、喷锌室	新增 1 间喷砂室、2 间喷锌室，其他不变	2 号厂房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原有项目
工程类别	项目	原有工程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	扩建后全厂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2880m <sup>2</sup> , 机加区、氩弧焊区、修整包装区、喷漆室、烘干室、喷砂室、喷锌室	喷砂室、喷锌室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2880m <sup>2</sup> , 机加区、氩弧焊区、修整包装区、喷漆室、烘干室、喷砂室、喷锌室	新增 1 间喷砂室、2 间喷锌室，其他不变													
	2 号厂房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	1F, 层高 12m, 建筑面积	原有项目													

			2880m <sup>2</sup> , 铆焊车间		2880m <sup>2</sup> , 铆焊车间	
	3号厂房		1F, 层高 11m, 建筑面积 1400m <sup>2</sup> , 下料车间	/	1F, 层高 11m, 建筑面积 1400m <sup>2</sup> , 下料车间	原有项目
辅助工程	食堂		1F,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依托已建食堂 2 个灶头	/	1F,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依托已建食堂 2 个灶头	原有项目
储运工程	1号厂房		1号厂房储存区域	/	1号厂房储存区域	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电		于洪区电业局供电	/	于洪区电业局供电	依托
	供水		市政管网	/	市政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沈阳沙岭污水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	依托
	供暖		入网供暖	/	入网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9%,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废气: 新增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9%, 与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	喷砂废气: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效率 99.9%, 新增袋式除尘器与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	新增 1 套袋式除尘器, 与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并排放
			喷锌废气: 1 套除尘器系统, 处理效率 99%,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锌废气: 新增 2 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与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并排放	喷锌废气: 3 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新增袋式除尘器与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并排放	新增 2 套袋式除尘器, 与原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合并排放
			喷漆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原理: 水过滤+干湿过滤+活性炭, 处理效率 90%,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	喷漆废气: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原理: 水过滤+干湿过滤+活性炭, 处理效率 90%,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原有项目
			焊接烟尘: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系统, 净化后排至厂房内	/	焊接烟尘: 4 台移动式焊烟净化系统, 净化后排至厂房内	原有项目
			食堂油烟: 1 套烟	/	食堂油烟: 1 套烟	原有项目

		气净化效率 60% 油烟净化器		气净化效率 60% 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 北侧 1 座 10m <sup>3</sup> 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 沈阳沙岭污水处 理厂；无生产废 水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 北侧 1 座 10m <sup>3</sup> 化 粪池处理后排入 沈阳沙岭污水处 理厂；无生产废 水	原有项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 备、高噪声设备 加装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 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 设备、墙体隔 声、基础减 振、封闭生产 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 备、高噪声设备 加装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厂房 隔声、封闭生产 等降噪措施	依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	/	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清运处置	原有项目	
	一般固废：金属 边角料、金属废 渣、焊渣、废钢 砂、废包装袋、 废锌粉暂存在 1 个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 暂存间内，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废钢砂、废包 装袋、废锌 丝、集尘灰、 废锌粉收集 后暂存在一 般固废暂存 间内，定期外 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金属 边角料、金属废 渣、焊渣、废钢 砂、废包装袋、 废锌粉、废锌丝、 集尘灰暂存在 1 个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 暂存间内，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	
	危险废物：废活 性炭、废滤棉、 废滤纸、废油漆 桶、废机油暂存 在 1 个 4m <sup>2</sup> 危废 暂存间内，定期 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	危险废物：废活 性炭、废滤棉、 废滤纸、废油漆 桶、废机油危废 间暂存在 1 个 4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内，定期交由有 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有项目	

### 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2，主要原材料见表 2-3。

表 2-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消耗 量	本次扩建项目 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消 耗量	来源
电	kWh/a	490000	36000	526000	市政电网
水	t/a	1004.14	0	1004.14	市政管网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1	钢材	1800t/a	+1000t/a	2800t/a	捆装	厂区中部原料区
2	铝材	160t/a	0	160t/a	捆装	厂区中部原料区
3	钢丸	48t/a	0	48t/a	袋装	库房
4	锌丝	5t/a	+9t/a	96t/a	捆装	1号厂房

**4、产品方案**

涉及本项目喷砂、喷锌工序的产能为 1000t/a 钢铝支架及配件。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产能	新增产能	总产能	储存形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钢铝支架及配件	t/a	1960	1000	2960	捆装	库房	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喷砂、喷锌

**5、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使用设备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喷砂机	CK-1200	台	1	手工喷砂
2	喷锌机	600A	台	4	手工喷锌
3	机器人喷锌机	600A	台	2	自动喷锌
4	空气压缩机	132kW	台	1	供气
5	变压器	630KVW	台	1	供电
6	袋式除尘器	XL-16	台	3	除尘
7	风机	22kW	台	2	除尘
8	风机	37kW	台	1	除尘

**表 2-6 喷砂室和喷锌室技术参数**

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环保设施参数
喷砂室	12m×5m×5m	1 间	风机功率：37kW，风量：3500m³/h
喷锌室	12m×5m×5m	2 间	风机功率：22kW，风量：2000m³/h

**6、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新增生活用水。



	<p>(2) 排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3) 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36000kWh，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供电管网依托现有供电线路。</p> <p>(4) 供暖：本项目厂房由园区统一供暖。</p> <p>(5) 供气：本项目新增 1 台空气压缩机用于喷砂和喷锌工序。</p> <p><b>7、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b></p>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喷砂工和喷锌工仍为原有人员，共 6 人，工作制度与现有工程一致，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b>8、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在现有 1 号厂房预留位置新增 1 间喷砂室和 2 间喷锌室，并且对原有喷砂室和喷锌室位置调整，厂区东北侧为办公楼，北侧为 1 号厂房，南侧为 2 号厂房，2 号厂房东侧为 3 号厂房，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施工期是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不存在较大的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设施安装时产生噪声及设备基础制作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作业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施工期产污环节从略。</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根据产品需要，新增喷砂室和喷锌室，建设单位原有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钢材] --&gt; B[喷砂]     B --&gt; C[喷锌]     C --&gt; D[检验包装]     D --&gt; E[成品交付]          B -.-&gt; B1[粉尘、噪声]     B -.-&gt; B2[废钢砂、集尘灰]     C -.-&gt; C1[粉尘、噪声]     C -.-&gt; C2[废锌丝、废锌粉] </pre> </div> <p><b>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b></p> <p><b>工艺流程：</b></p>

(1) 喷砂、喷锌：根据产品需要，本项目新增 1 间喷砂室和 1 间喷锌室，为了去除待处理工件表面上的锈蚀层、焊接疤、氧化皮及其污物，并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洁表面，提高了漆膜与钢材表面的附着力，本项目采用喷砂机对工件进行处理，使用钢丸作为原料，钢丸循环使用，待钢丸磨损无法使用后，定期更换。喷砂废气经密闭喷砂室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与原有喷砂排气筒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喷锌工序：锌丝放置于喷锌机喷枪处，利用电加热，将锌丝熔化，通过净化过的压缩空气推动锌丝前进，并使熔融的部分形成一种雾状喷射到基体金属表面上，形成均匀镀层。喷锌废气经密闭喷锌室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原有喷锌排气筒合并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2) 本项目涉及的喷砂和喷锌钢铝支架，修整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3、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喷砂	喷砂室	颗粒物
		喷锌	喷锌室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压缩空气	空压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喷砂	喷砂室	废钢砂、集尘灰
		喷锌	喷锌室	废锌丝、废锌粉

####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永兴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恒。经营范围包括压力容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清洁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厂区占地面积 14852.59m<sup>2</sup>，分别建设有 1、2、3 号厂房、办公楼、食堂、门卫，建筑面积为 8180m<sup>2</sup>。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沈于环保审字[2007]B73 号），建设年生产矿山挖掘机 30 台机、配件 1900 台，并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关于对该项目的验收批复（于环分验字[2010]B011 号）；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批复（沈于环分审字[2010]337号），厂区内建设食堂；

2012年11月29日取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保于洪审字[2012]B213号），厂区内新建厂房，不增加生产设备，不扩大生产规模，并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关于对该项目的验收批复（沈环保于洪验字[2014]B013号）；

2019年5月31日取得了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于洪审字[2019]062号），利用原有厂房间及设备，建设年生产钢铝支架及配件1000套，并于2019年8月编制了《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9 企业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文号/编号	审批/核发部门	时间
1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沈于环保审字[2007]B73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2007.12.25
2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于环分验字[2010]B011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2010.6.11
3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沈于环分审字[2010]337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2010.7.20
4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沈环保于洪审字[2012]B213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2012.11.29
5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沈环保于洪验字[2014]B013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2014.4.29
6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沈环于洪审字[2019]062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2019.5.31
7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	—	2019.8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14793174990A001W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5-12至2025-5-11

2、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表 2-10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1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内排水管网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种排水管网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污水，或未达标直接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内排水管网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种排水管网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污水，或未达标直接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各种排水管网均采取防渗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和吸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和吸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位置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根据辽宁仁治道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轴流风机通过车间换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小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部烟道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轴流风机通过车间换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小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部烟道有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排放至厂房内，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小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部烟道有组织排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送至沈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妥善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送至沈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妥善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使绿化面积不小于35%。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使绿化面积不小于35%。	厂区四周绿化,绿化面积小于35%。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1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机加设备应采用低噪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及消声装置等措施,以减少声环境影响。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机加设备应采用低噪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及消声装置等措施,以减少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位置现行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根据辽宁仁治道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2	运营期污水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同时,化粪池等贮水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运营期污水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同时,化粪池等贮水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3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存放,综合利用。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存放,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1	水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喷漆废气净化用水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一同生活废水经收集排防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喷漆废气净化用水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一同生活废水经收集排防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喷漆废气净化用水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一同生活废水经收集排防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喷	喷漆、喷锌及喷砂工

	喷漆、喷锌及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分别除尘、过滤、吸附等净化措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焊接烟尘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漆、喷锌及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分别除尘、过滤、吸附等净化措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焊接烟尘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分别除尘、过滤、吸附等净化措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有组织达标排放；焊接烟尘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3	噪声环境影响治理措施：产生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环境影响治理措施：产生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监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袋装化存放，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渣、废包装等固废经收集，统一外售利用；废锌粉经收集由锌厂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及漆桶等按危险废物规范存贮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袋装化存放，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渣、废包装等固废经收集，统一外售利用；废锌粉经收集由锌厂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及漆桶等按危险废物规范存贮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袋装化存放，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渣、废包装等固废经收集，统一外售利用；废锌粉经收集由锌厂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及漆桶等按危险废物规范存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项目	类别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0.642	0.000771	0.0000593	0.0279	0.00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动植物油	悬浮物	氨氮	
		0.901	0.0126	0.604	0.07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9.24	集中存放、环卫统一清运			
	金属边角料	50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金属废渣	2.5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焊渣	0.054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钢砂	1.25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包装袋	0.05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锌粉	0.495	收集后交由锌丝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废抹布	0.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滤纸	0.002	
废漆渣	0.45	
废油漆桶	0.01	
废机油	0.22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4、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次环评收集了企业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验收报告、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环保措施
废气	打磨和焊接工序	颗粒物	—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系统
	喷砂工序	颗粒物	30.5~32.7mg/m <sup>3</sup> ，达标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1）
	喷锌工序	颗粒物	20.6~23.9mg/m <sup>3</sup> ，达标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2）
	喷漆工序	漆雾	9.8~10.7mg/m <sup>3</sup> ，达标	密闭收集，通过水过滤+干湿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DA003）
		甲苯	0.016~0.065mg/m <sup>3</sup> ，达标	
		二甲苯	ND，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9~2.35mg/m <sup>3</sup> ，达标	
食堂	油烟	—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部烟道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66~283mg/L，达标	生活污水经 1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沙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sub>3</sub> -N	27.3~28.7mg/L，达标	
		SS	200~216mg/L，达标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东侧：56.3dB (A)、43.6 dB (A) 厂界西侧：56.4 dB (A)、42.5 dB (A) 厂界南侧：56.8 dB (A)、43.4 dB (A) 厂界北侧：56.5 dB (A)、43.7 dB (A)， 达标	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再经建筑物隔声、空气吸收及距离衰减后，可满足要求
	员工	生活垃圾	—	集中存放、环卫统一清运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金属废渣	—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焊渣	—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钢砂	—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包装袋	—	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废锌粉	—	收集后交由锌丝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滤纸	—	
		废漆渣	—	
		废油漆桶	—	
废机油		—		

### 5、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实地核查，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具体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场所无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现有工程喷漆使用密闭收集，通过水过滤+干湿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较低，污染物排放浓度虽达标，但不符合沈环发[2021] 4 号要求	(1) 建议使用水性涂料，或使用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2) 建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浓缩后焚烧处理。



	<p>原则上不应采用洗涤、活性炭吸附、UV 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处理工艺。</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达标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72	80	9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42	150	94.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57%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5	75	126.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5	160	84.36%	达标	
根据《2021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监测数据判断，本项目所在地区为不达标区。随着印发《2021 年沈阳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严格空气质量指标约束，强化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开展特别管控行动，推进重污染频发时段空气质量保障行动，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随着《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2021 年沈阳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继下发和修订实施，通过采取深入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出行，深入治理扬尘污染，推进秸秆管控和氨排放控						

制，强化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开展特别管控行动，推进重污染频发时段空气质量保障行动，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的监测数据引用《沈阳洁禹通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监测报告中的数据，由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7月17日在距离本项目东北方向约2960m的后民屯村进行了颗粒物项目的监测。本项目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由于监测至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监测时间距本项目环评时间间隔短，符合3年有效期要求，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基本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环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点位详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后民屯村	颗粒物	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15日	NE	2960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标准指数若大于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3) 评价标准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中 $300\mu g/m^3$ 作为评价标准。

4) 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后民屯村	颗粒物	24h	300	53~89	29.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新增生活用水，故无需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 3、声环境

根据沈阳市声功能环境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3 类区。本评价委托辽宁仁治道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边界噪声现状值监测结果单位：dB (A)

日期	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11.30	厂界东侧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侧	昼间	52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厂界北侧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西、南、北边界点位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的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卫星图定位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等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无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喷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60 1374 137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运营期噪声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630 1374 1760">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等效声级 Leq[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相关规定。</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中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扩建部分依托原有 1 号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大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喷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砂废气经密闭间+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经原有喷砂工序的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锌废气经密闭间+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预处理后经原有喷锌工序的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p> <p>①喷砂废气</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砂采用钢丸对钢材表面处理，消耗钢材 1000t/a，每天为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d，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h。</p> <p>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工段系数表进行计算。</p> <p>钢材喷砂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材用量为 1000t/a，因此本项目投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t/a，年运行 2400h，产生速率为 0.912kg/h，风机风量为 3500m<sup>3</sup>/h，产生浓度为 261mg/m<sup>3</sup>，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喷砂室为密闭结构，对喷砂废气 100%收集，经设备自带处理效率 99.9%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喷砂工序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计算，项目喷砂废气经处理后的排放量为 2.19kg/a，排放速率为 0.000912kg/h（年时基数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3500m<sup>3</sup>/h，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261mg/m<sup>3</sup>。</p> <p>②喷锌废气</p> <p>本项目喷锌工艺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建设的喷锌室为密闭结构，对喷砂</p>

废气 100%收集,经设备自带处理效率 99%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原有喷锌工序的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根据参考《重庆市璧山区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t 喷锌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喷锌工序源强分析内容,本项目喷锌过程中涂料的附着率为 90%, 剩余 10%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锌丝年消耗量为 91t/a, 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风机风量为 4000m<sup>3</sup>/h, 则本项目喷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9.1t/a, 年运行 2400h, 产生速率为 3.79kg/h, 产生浓度为 947.5mg/m<sup>3</sup>, 除尘器效率为 99%, 则本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91t/a, 排放速率为 0.0379kg/h, 排放浓度为 9.48mg/m<sup>3</sup>。

本项目所在的 1 号厂房高度 12m, 排气筒高度为 15m,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按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喷砂室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0912kg/h, 喷锌室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379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减半的要求(排放速率为 1.75kg/h), 喷砂室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61mg/m<sup>3</sup>, 喷锌室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48mg/m<sup>3</sup>,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统计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工序	颗粒物	2.19	0.912	261	有组织	密闭喷砂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9.9%)	0.261	0.000912	0.00219
喷锌工序	颗粒物	9.1	3.79	947.5	有组织	密闭喷砂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效率 100%, 处理效率 99%)	9.48	0.0379	0.091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类型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DA001	喷砂室排气筒	123.231061111	41.799302778	37	15	1	0.708	25	一般排放口	2400	0.000912
DA002	喷锌室排气筒	123.231141667	41.799297222	37	15	0.7	1.44	25	一般排放口	2400	0.0379

由于 DA001 与 DA002 排气筒之间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气筒参数见表 4-3。

表 4-3 等效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等效排气筒高度/m	等效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等效排气筒	123.231102778	41.799300000	37	15	0.038812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等效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减半的要求（排放速率为 1.75kg/h），废气治理技术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喷砂室排气筒)	颗粒物	0.261	0.000912	0.00219
2	DA002 (喷锌室排气筒)	颗粒物	9.48	0.0379	0.091

	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9319					
(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p>非正常工况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袋式除尘器维修，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每个年检修设备 1 次，每次非正常排放时间约 1h，则年排放时间为 1h。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p>								
<b>表 4-5 非正常工况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b>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喷砂室袋式除尘器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最不利条件下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261	0.912	1	1	及时停产、维护设备
2	喷锌室袋式除尘器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最不利条件下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947.5	3.79	1	1	及时停产、维护设备
<p>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浓度远远大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在除尘器维护、处理效果异常情况下，应及时停止作业，待除尘器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喷砂、喷锌作业，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喷砂和喷锌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采用袋式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喷砂除尘效率达 99.9%，喷锌除尘效率达 99%，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 0.456mg/m<sup>3</sup> 和 18.96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 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推荐可行技术，综合分析，袋式除尘器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要求，措施可行。</p>								

**表 4-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预处理	打磨设备、抛丸设备、 喷砂设备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 湿式除尘
	酸洗槽	氯化氢、硫酸雾、 氮氧化物等	喷淋塔，碱液吸收

(6)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喷砂室排气筒 (DA001)	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颗粒物	一次/年
	喷锌室排气筒 (DA002)	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颗粒物	一次/年

**2、废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建 1 间喷砂室和 2 间喷锌室，并对原有喷砂室和喷锌室布局调整，喷砂和喷锌仍为原有人员，无劳动定员增加，不涉及新增用水和排水，为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影响环境。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轴流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置于室内侧墙，风机采取减振措施。

表 4-8 本项目各噪声源噪声值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厂房内声级叠加值 dB(A)	持续时间 h	降噪效果 dB(A)	治理后噪声 dB(A)
1	1号厂房	喷砂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8	25	70.8
		喷锌机	4	80		86	8		
		机器人喷锌机	2	80		83	8		
		空气压缩机	1	80		80	8		
2	1号厂房室外	滤筒除尘器	3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74.8	8	8	
		风机	3	70		74.8	8		

(2) 噪声源至厂界距离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均为连续性声源。依据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噪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9。

表 4-9 厂房至厂界距离

建筑物名称	距东厂界	距南厂界	距西厂界	距北厂界
1号厂房	55m	52m	13m	6m

(3) 预测模式

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公式对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估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sub>p</sub>(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 —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距厂界距离 m	昼间贡献值	夜间贡献值	昼间现状值	夜间现状值	昼间预测值	夜间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	55	36.0	0	61	50	61	50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2	36.5	0	58	49	58	49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13	48.5	0	52	46	54	46	65	55	达标
北侧厂界	6	55.2	0	63	52	64	52	65	55	达标

从表 4-6 中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5) 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的防治并采取如下措施：

- ①尽可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②设备做减振处理。
- ③喷砂机、喷锌机布置在封闭喷砂室和喷锌室内，尽可能利用厂房隔声。
- ④日常管理：日常生产需加强对各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噪声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厂界可达标。

(6)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的自身特点，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L_A (eq)$	厂界四周	每季度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砂、废包装袋、废锌丝、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废锌粉。

①废钢砂

喷砂工序砂料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粒径过小，不满足要求的钢丸。根据厂家提供的数据，废钢砂产生量为 0.25t/a，分类收集，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②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③集尘灰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由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188t/a，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

④废锌粉

本项目喷锌过程中未附着锌粉产生废锌粉，废锌粉产生量为 9.009t/a，经收集后交由锌丝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⑤废锌丝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废锌丝按用量的 0.1% 估算，焊丝用量为 91t/a，则废焊丝产生量约为 0.091t/a，集中收集，统一外售。

表 4-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废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废钢砂	铁	0.25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05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锌丝	锌	0.091t/a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铁	2.188t/a	外售综合利用
	废锌粉	锌	9.009t/a	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由此分析，本项目无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途径。

6、生态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强化环境绿化建设生态厂区，绿化应见缝插针，注意边角结合部的绿化，采取立体绿化，以起到调节气候、美化环境、防尘、降噪的目的。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所涉及原料不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从简。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 8、排污许可制度衔接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项目，排污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在排污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环保设施投资核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31 万元，所占比例：17.2%，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密闭喷砂室、密闭喷锌室、袋式除尘器	25
	噪声	低噪声设备、密闭、减振、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环境管理	—	1
	环境监测	—	1
	合计	—	31

## 10、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

(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因此环评对本项目排污口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

###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在排气筒处应设置采样口，以便日常监测。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 ②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 GB15562.1-1995 设置。

###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 GB15562.2-1995 设置。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p>(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①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p> <p>②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p> <p>③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密闭房间+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												
	DA002 喷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密闭房间+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钢砂、废包装袋、废锌丝、喷砂室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喷锌室袋式除尘器收集的废锌粉由锌丝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砂工序</td> <td>喷砂室密闭+1套99.9%袋式除尘器+与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合并排放</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锌工序</td> <td>喷砂室密闭+2套99%袋式除尘器+与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td> <td>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房间密闭、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隔声设施</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td> </tr> </tbody> </table>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喷砂工序	喷砂室密闭+1套99.9%袋式除尘器+与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合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锌工序	喷砂室密闭+2套99%袋式除尘器+与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房间密闭、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隔声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喷砂工序	喷砂室密闭+1套99.9%袋式除尘器+与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合并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锌工序	喷砂室密闭+2套99%袋式除尘器+与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房间密闭、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隔声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钢砂、废包装袋、废锌丝、集尘灰、废锌粉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合理处置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管理计划，并按计划执行监测；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p><b>2、“三同时”自主验收</b></p> <p>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p> <p>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运营过程中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污染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42t/a	0	0	0.09319t/a	0	0.73519t/a	+0.09319t/a
	甲苯	0.000771t/a	0	0	0	0	0.000771t/a	0
	二甲苯	0.0000593t/a	0	0	0	0	0.0000593t/a	0
	非甲烷总 烃	0.0279t/a	0	0	0	0	0.0279t/a	0
	油烟	0.007t/a	0	0	0	0	0.007t/a	0
废水	SS	0.604t/a	0	0	0	0	0.604t/a	0
	COD	0.901t/a	0	0	0	0	0.901t/a	0
	氨氮	0.078t/a	0	0	0	0	0.078t/a	0
	动植物油	0.0126t/a	0	0	0	0	0.0126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9.24t/a	0	0	0	0	29.24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50t/a	0	0	0	0	50t/a	0
	金属废渣	2.5t/a	0	0	0	0	2.5t/a	0
	焊渣	0.054t/a	0	0	0	0	0.054t/a	0
	废钢砂	1.25t/a	0	0	0.25t/a	0	1.5t/a	+0.25t/a
	废包装袋	0.05t/a	0	0	0.05t/a	0	0.1t/a	+0.05t/a
	废锌粉	0.495t/a	0	0	9.009t/a	0	9.504t/a	+9.009t/a
	废锌丝	0	0	0	0.091t/a	0	0.091t/a	+0.091t/a
	集尘灰	0	0	0	2.188t/a	0	2.188t/a	+2.188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001t/a	0	0	0	0	0.001t/a	0
	废活性炭、废滤棉、废滤纸	0.002t/a	0	0	0	0	0.002t/a	0
	废漆渣	0.45t/a	0	0	0	0	0.45t/a	0
	废油漆桶	0.01t/a	0	0	0	0	0.01t/a	0
	废机油	0.22t/a	0	0	0	0	0.2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砂、喷锌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今委托贵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请贵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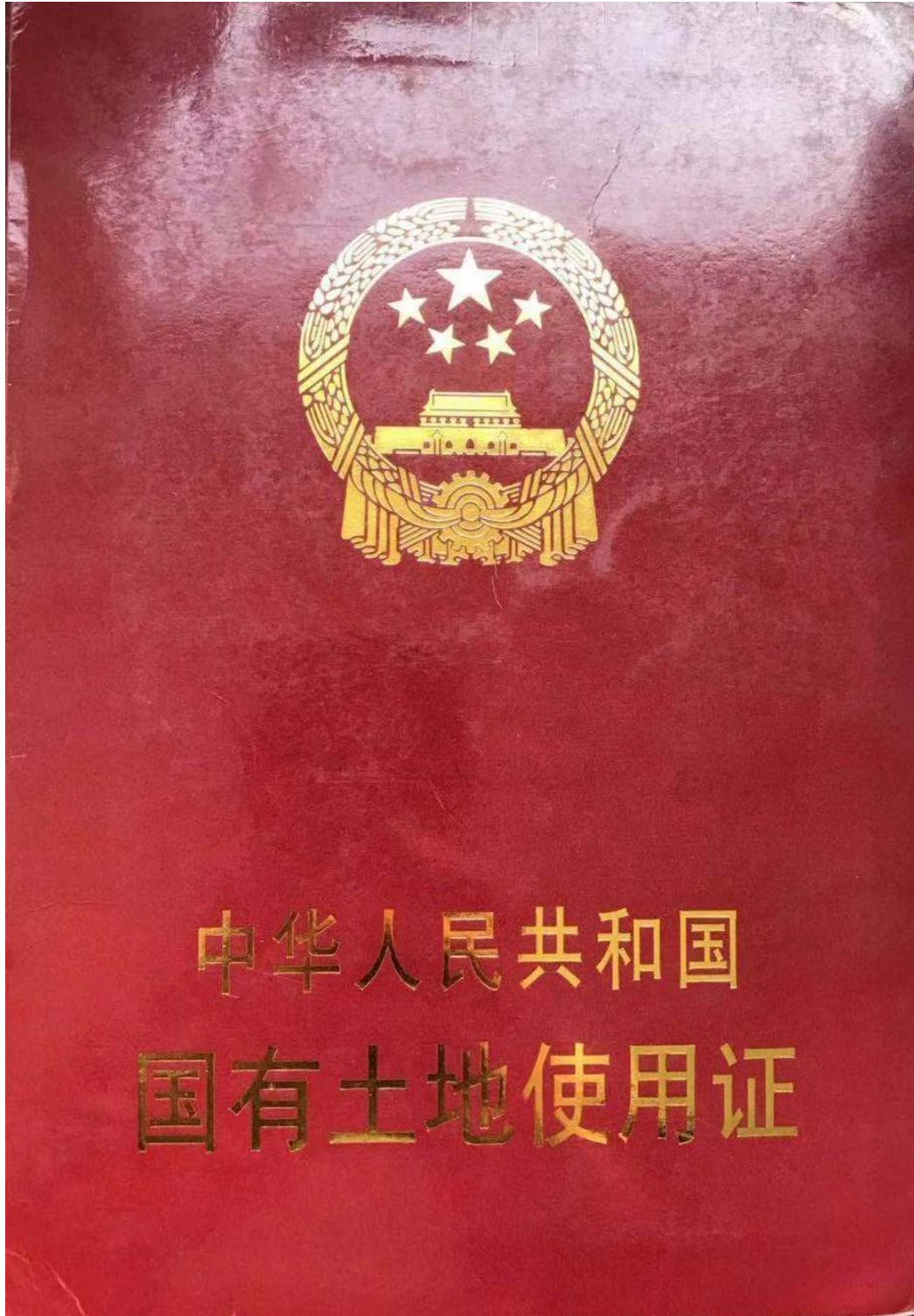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附件 2：土地证





辽国用 (2007) 第 YH0730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于洪区于洪乡西和平村		
地号	060907651	图号	兰胜东6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月1日
使用权面积	14852.59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4852.59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土地登记已骑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沈阳市 人民政府 (章)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宗地图

(长度单位:米 面积单位:平方米)



北: 规划路

155.76

J1

J2

11.32

J3

东: 规划路

82.40

J4

060907651

S=14852.59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 企业

91.47

J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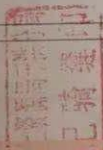
163.90

南: 企业

2008年1月21日

测绘单位: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制图软件: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土地座落地类(用途)	使用权限类型	使用权限面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土地  
 保护权  
 使用权  
 审查核

12-14 此证至上市每年检查无致  
 2005年7月30日 7月30日 7月30日  
 2005年8月18日 政府 登记  
 2005年8月18日 政府 登记  
 2005年8月18日 政府 登记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07

N°

###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793174990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b>营 业 执 照</b> (副本) (副本号: 1-1)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名 称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1月2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 业 期 限 自2006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肖恒		住 所 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洪滨路永兴街(五金工 业园区)	
经 营 范 围 压力容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销 售;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储存)、清洁服务;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 附件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沈阳市于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沈于环保审字[2007]B73 号

签发人：金忠植

## 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您单位报送的《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洪滨路永兴街，总投资 27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80 平方米。年生产矿山挖掘机 30 台及配件 1900 台。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沈阳市于洪区洪滨路永兴街建设。

二、项目由于洪五金产业集群热源厂供暖，不得新建锅炉房。

三、建设项目重点落实如下环保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内排水管网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种排水管网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污水，或未达标直接排放。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和吸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轴流风机通过车间换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小于 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部烟道有组织排放。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送至沈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妥善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使绿化面积不小于 35%。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类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固体废物排放执行《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sub>Cr</sub>0.28 吨/年、NH<sub>3</sub>-N0.015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设计、



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七、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以下空白



2、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机械产生的噪声，并达到国家（GB12523-90）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东、北侧IV类，其它侧均应达到III类标准要求。

3、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排入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

4、该项目经营时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

5、运营期产生的餐饮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及时送到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

6、禁止在晚 22：00 时至次日早 9：00 时进行施工。

7、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8、如发生扰民现象则立即停业整顿。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四、你单位正式投入生产，立即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五、该项目在不扩大规模、不改变工艺、不另行选址此件长期有效。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暂不统计 COD、SO<sub>2</sub> 增量。

七、如提供虚假材料，原行政审批机关可按规定撤销审批决定，接受处罚。





#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文件

于环分审字[2010] 337 号

签发人：孙殿武

## 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您单位报批的《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在报批地址从事食堂建设。批复如下：

###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1、该项目选址在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洪滨路永兴街，建筑面积 100m<sup>2</sup>，餐饮设备 5 台（套），该项目为新办。

2、该项目主要从事食堂建设。

3、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食堂建设。超出该范围或者扩大生产规模时，需重新报批相应档次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建设项目经批准后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期各种建筑材料堆放场所必须采取防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造，具体项目明细详见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评报告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行，适用标准准确。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于洪分局环保批复要求、各种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于洪区洪滨路永兴街建设。

二、项目供水、供电依托于市政设施管网，冬季供暖采用水源热泵技术。故供暖及生产不得安装使用燃煤锅炉等非清洁能源设备。

### 三、施工期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文明施工，原材料堆放有序，现场周围要设置档板和围栏，对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不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依照《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施工时间限定为早6时—晚22时；如确需施工连续作业，必须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待审批后方可实施作业施工。

2、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

3、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垃圾应分类回收，集中清运处理。

### 四、运营期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机加设备应采用低噪设备，做好

#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文件

沈环保于环审字[2012]B213号

签发人：孙殿武

## 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沈阳市环评专家和于洪分局审批委员会研究，同意批复《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具体批复如下：

一、沈阳欣泰隆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选址于沈阳市于洪区洪滨路永兴街，新扩建本项目。原项目已于2010年6月通过审批及验收（详于分环审字（2010）337号、于环分验字（2011）B011号）。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新建建设厂房建筑面积1400m<sup>2</sup>。主要从事矿山挖掘机及配件加工、制

环保治理措施，不得擅自改变、增加、扩大生产、建设范围；如须增加面积、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或另行选址等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报批情况时，需重新报批相应档次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下空白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及消声装置等措施，以减少声环境影响。

2、运营期污水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同时，化粪池等贮水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3、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存放，综合利用。

五、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固体废物排放执行《辽宁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DB21-777-94)二级标准；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噪声标准；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七、你单位为新办环评，限三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逾期办理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八、如发生扰民现象则立即停产治理。

九、本项目审批范围仅为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批复内容组织生产建设，落实各项目

#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文件

沈环于洪审字[2019]062号

## 关于《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您单位报送的《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批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永兴街16号，系改扩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原项目占地面积14852.59m<sup>2</sup>，建筑面积8180m<sup>2</sup>，分别包括1、2、3号厂房、办公楼、食堂、门卫室等，主要从事矿山挖掘机及配件生产。项目通过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环评审批及验收（文号：沈于环保审字（2007）B73号、于环分验字（2010）B011号、沈于环分审字（2010）337号、沈环保于洪审字（2012）B213号、沈环保于洪验字（2014）B013号）。本次改扩建项目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的11.5%。

利用原有厂房车间及设备，并新增钢铝支架及配件机加设备，新增喷砂、喷锌生产工艺，主要从事钢铝支架及配件生产，年生产量分别为 1000 套。（热镀锌工序外协）。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于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主要工序包括机加、喷锌、喷漆及喷砂等，根据其工艺特点及环评分析，项目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粉尘等）、噪声、固废和生活废水等污染物，但须将上述污染物经收集治理净化处置，稳定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项目产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限值；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生产边角料、布袋尘、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四、项目应重点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喷漆废气净化用水过滤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一同生活污水经收集排放防渗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沙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喷漆、喷锌及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收集分别除尘、过滤、吸附等净化措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焊接烟尘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收集净化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3、噪声环境影响治理措施：产生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治理措施：生活垃圾集中袋装化存放，环卫清运处理；金属废渣、废包装等固废经收集，统一外售利用；废锌粉经收集由锌厂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漆渣及漆桶等按危险废物规范存贮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落实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响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设置相应的环境应急设施，定期进行设备和治理设施维护，确保环境安全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八、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附件 5：原有项目验收批复

#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文件

于环分验字[2010]B011 号

签发人：孙殿武

## 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申请表收悉，根据现场检测和验收组意见，经审批委员研究，原则同意《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验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验收情况

该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洪滨路永兴街，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80 平方米。年生产矿山挖掘机 30 台及配件 1900 台。经现场勘验，环保投资已经到位，污染防治设备齐全，运转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 二、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

经沈阳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监测站监测，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水的污染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

###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要求

1、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内排水管网进入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各种排水管网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严禁利用渗坑、渗井排放污水，或未达标直接排放。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和吸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焊接烟尘由集气罩收集，经轴流风机通过车间换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小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内部烟道有组织排放。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车床等设备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送至沈阳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妥善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厂区内的绿化，使绿化面积不小于35%。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综合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和使用。



#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文件

沈环保于洪验字[2014] B013 号

签发人：孙殿武

## 关于对《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 厂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 复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悉申请表。经研究，现对你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作如下批复：

一、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选址于沈阳市于洪区洪滨路永兴街，新扩建本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新建设厂房建筑面积 1400m<sup>2</sup>，主要从事矿山挖掘机及配件加工、制造，具体项目明细详见环评报告表。现阶段，已投入试生产运行，根据现场核查及监测，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建设项目验收。

## 二、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情况：

经沈阳市环境保护局于洪分局环境监测站监测，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该项目所排午睡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等污染指标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进入污水厂标准；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标准要求。

## 三、施工期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文明施工，原材料堆放有序，现场周围要设置档板和围栏，对产生的扬尘和噪声要有防治措施，不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依照《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施工时间限定为早6时—晚22时；如确需施工连续作业，必须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待审批后方可实施作业施工。

2、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

3、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垃圾应分类回收，集中清运处理。

## 四、运营期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机加设备应采用低噪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及消声装置等措施，以减少声环境影响。

2、运营期污水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同时，化粪池等贮水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3、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存放，综合利用。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经现场核查及监测认定综合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和使用。

2014年4月29日



## 附件 6：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H-221113

项目名称：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砂、喷锌改扩建项目环评  
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辽宁仁洽道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及宣传;
- 8、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作任何其他证明作用。

地 址: 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 130 号甲  
电 话: 024-81763588  
传 真: 024-81763588  
邮 箱: rqdfjc@163.com  
邮 编: 110034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受检单位名称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威	联系电话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陈阳、钱铁鑫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于洪街道永兴街 16 号	样品状态	/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二、检测点位、内容、时间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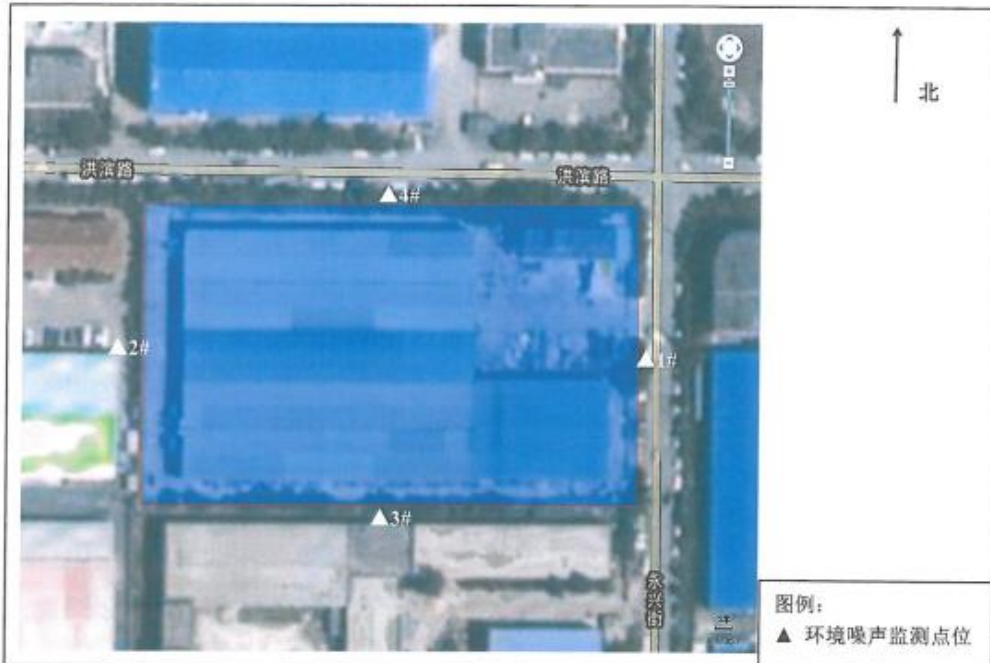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RH-IE2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HRH-IE225	/

###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11 月 30 日	晴	西南	3.6

### 五、点位示意图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类别	点位	11月30日	
		昼间	夜间
噪声	▲1# 厂界东侧	61	50
	▲2# 厂界西侧	52	46
	▲3# 厂界南侧	58	49
	▲4# 厂界北侧	63	52

\*\*\*报告结束\*\*\*

编写人: 邱颖

审核人: 肖国贤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2.12.01





19061205A009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Lv Hai Sen 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

LH2021L244

项目名称: 沈阳洁禹通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辽宁北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绿海森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 27 号路 15-4 号

电话: 024-31898360



## 报告说明

1.本《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为电脑打字，手写、涂改无效。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只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工况负责。

5.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依法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7.未经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制（全部复制需加盖本公司公章）。

8.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沈阳洁禹通管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采样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泽路74号1门
采样时间	2021.07.13~2021.07.15	检测时间	2021.07.13~2021.07.17
联系人	张总	联系电话	13940188788
采样人员	赵清鑫、任国利	采样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 二、检测内容

### 2.1 环境空气

#### 2.1.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环境空气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因子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采样位置
居民屯村	O1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连续检测 3 天， 4 次/天	见图 1
		氨	吸收管完好		
		硫化氢	吸收管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连续检测 3 天， 1 次/天	

#### 2.1.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2。

表 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设 备 SPX-2508III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EX12502H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4000A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1650F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册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1650F	0.001mg/m <sup>3</sup>





## 2.2 噪声

### 2.2.1 检测点位及频次

按照检测方案要求，进行噪声的检测，具体的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2-3。

表 2-3 检测点位、频次及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检测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位置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	见图 1
	南厂界外 1m 处	▲2			
	西厂界外 1m 处	▲3			
	北厂界外 1m 处	▲4			

### 2.2.2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2-4。

表 2-4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170-2008	声级计 AXX5688	—

## 三、检测结果

### 3.1 环境空气

○1 后民屯村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7.13	L21244-Q1-1	非甲烷总烃	0.69	mg/m <sup>3</sup>	—
		氨	0.02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2	mg/m <sup>3</sup>	—
	L21244-Q1-2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sup>3</sup>	—
		氨	0.04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3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7.13	L21244-Q1-3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sup>3</sup>	—
		氨	0.03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1	mg/m <sup>3</sup>	—
	L21244-Q1-4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sup>3</sup>	—
		氨	0.05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3	mg/m <sup>3</sup>	—
L21244-Q1-5	总悬浮颗粒物	0.067	m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2021.07.14	L21244-Q1-6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sup>3</sup>	—
		氨	0.01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3	mg/m <sup>3</sup>	—
	L21244-Q1-7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sup>3</sup>	—
		氨	0.02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1	mg/m <sup>3</sup>	—
	L21244-Q1-8	非甲烷总烃	0.72	mg/m <sup>3</sup>	—
		氨	0.04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4	mg/m <sup>3</sup>	—
	L21244-Q1-9	非甲烷总烃	0.70	mg/m <sup>3</sup>	—
氨		0.03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3	mg/m <sup>3</sup>	—	
L21244-Q1-10	总悬浮颗粒物	0.053	m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2021.07.15	L21244-Q1-11	非甲烷总烃	0.62	mg/m <sup>3</sup>	—
		氨	0.02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4	mg/m <sup>3</sup>	—
	L21244-Q1-12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sup>3</sup>	—
		氨	0.04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2	mg/m <sup>3</sup>	—
	L21244-Q1-13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sup>3</sup>	—
		氨	0.02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1	mg/m <sup>3</sup>	—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2021.07.15	L21244-Q1-14	非甲烷总烃	0.76	mg/m <sup>3</sup>	—
		氨	0.03	mg/m <sup>3</sup>	—
		硫化氢	0.003	mg/m <sup>3</sup>	—
	L21244-Q1-15	总悬浮颗粒物	0.089	m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 3.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2021.07.13	东厂界外 1m 处	▲1	噪声	55	44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2	噪声	56	45	dB(A)
	西厂界外 1m 处	▲3	噪声	56	43	dB(A)
	北厂界外 1m 处	▲4	噪声	54	43	dB(A)
2021.07.14	东厂界外 1m 处	▲1	噪声	54	44	dB(A)
	南厂界外 1m 处	▲2	噪声	53	43	dB(A)
	西厂界外 1m 处	▲3	噪声	55	44	dB(A)
	北厂界外 1m 处	▲4	噪声	55	44	dB(A)

### 3.3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详见图 1。





图1 检测点位图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分析方法采用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标准方法，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获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 4.2 测试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3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4.4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4.5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碧海森源

编写人：徐野

审核人：于海萍

授权签字人：李明月

签发时间：2021.07.19



附:

## 1、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 1.1 环境空气

表 1-1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Pa)
2021.07.13	东南	晴	3.3	25.2	100100
			3.1	26.7	100100
			2.6	30.4	99900
			2.8	28.9	100000
			3.0	27.3	100000
2021.07.14	南风	阴	3.0	24.7	100300
			3.3	25.1	100200
			3.1	28.6	100000
			2.9	25.5	100200
			3.1	26.0	100200
2021.07.15	南风	多云	2.7	23.4	100300
			2.5	25.8	100100
			2.4	30.7	99700
			2.6	26.3	100000
			2.6	26.6	100000

### 1.2 噪声

表 1-2 检测期间气象相关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2021.07.13	晴	3.1	2.9
2021.07.14	晴	3.3	2.9

## 2、相关点位坐标



相关点位坐标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坐标
环境空气	后民屯村	○1	E 123° 14' 59.01", N 41° 49' 03.50"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	E 123° 14' 48.31", N 41° 48' 42.70"
	南厂界外 1m 处	▲2	E 123° 14' 45.80", N 41° 48' 42.08"
	西厂界外 1m 处	▲3	E 123° 14' 44.45", N 41° 48' 43.44"
	北厂界外 1m 处	▲4	E 123° 14' 46.66", N 41° 48' 43.71"



附件 7：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沈于环发〔2020〕9 号

###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关于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20 - 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 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沈阳市环境保护评估中心出具《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 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均已收悉。经我局审批委员会讨论决定，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规划面积 60 平方公里。包括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国际商贸物流产业片区及新兴产业发展片区。其中：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片区，规划面积约 22.2 平方公里，东至三环路，南至京哈高速公路，西至于洪区区界，北至秦沈铁路，依托五金园、机床城和基础零部件产业园、

沙岭工业园，加快推动以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工业企业集聚，打造先进制造产业基地。

国际商贸物流产业片区，规划面积约 25.6 平方公里，东至三环路和秦沈铁路，南至永安大道，西至沈西出海铁路，北至物流港一号路，依托沈阳国际物流港，大力发展以生产性、生活性物流为代表的现代物流业，打造沈阳经济区乃至东北地区物流枢纽。

新兴产业发展片区，规划面积约 12.2 平方公里，东至规划路，南至三环路，西至沈彰高速，北至蒲河，依托京沈合作产业园，加快建设以 5G 通讯、大数据、物联网和大健康等新兴产业为主的对口合作共建示范园区。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价与分析入手，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识别、预测和评价，重点分析了规划实施规模、选址布局、土地利用、清洁生产、环境风险等方面的环境合理性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提出了规划方案环评调整建议和区域污染防治的对策和措施。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规划的优化调整环评建议，完善园区市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从总体上看，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符合《沈阳市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2019-2030 年），拟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要求、能源利用政策、水资源利用和生态保护红线等政策要求；本规划与《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沈阳市城市供热规划（2017-2025）》和《于洪区总体发展规划》等具体规划要求相一致。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引进项目应按照本规划提出环境准入条件要求，还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严禁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的生产企业，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用地手续。

四、在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一步优化园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园区建设时序，在园区建设过程中正确处理好与周边居民、企业搬迁问题，确保与相关规划和各类功能区划协调相符。

2. 在沙岭工业园中四环路东侧、文沙街及樟岭南路两侧、沈胡路两侧、沈北西路及王秋线两侧加强绿化隔离带建设，种植乔木类植物，选择对粉尘具有抗性或吸附性树种以减少污染物对居民区的影响。

3. 热源保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沙岭地区热源厂及沈阳中天热力有限公司机床城热源厂，扩建造化热源厂为沈西北热电厂，新建红旗台热源厂，除上述热源外不得新增燃煤锅炉房，供热负荷不足部分使用清洁能源补充。规划新建红旗台热源厂用地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

4. 加快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加大区域污水治理,提升区域中水回用力度;加快给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建设,实现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在区域内排水管网未建成区域,相关依托项目禁止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5. 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有效的地下水防渗措施。深入调查园区水文地质情况,结合园区区域含水层系统和地下水径流系统特征,布设地下水监测井,建立园区地下水长期动态监测计划,制定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园区企业采取集中供水,其规划保留五金园配水厂、沙岭配水厂、物流港配水厂等水厂为园区企业供水使用。

6.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定期对规划区域进行的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所有监测数据存档并及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7. 针对开发区产业特征按照报告书规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培训,配备相应急设备,做好区域环境应急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8. 加强生态敏感区环境管控,生态红保护区及基本农田不得



实施生态修复外的建设项目，如部分基础设施工程（如道路、管网等工程）无法避让，必须穿越上述保护区，需经过充分论证后方可施工。

9. 开发区区域内应充分考虑入驻项目排污行为产生的累积影响，推行清洁生产，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五、进一步完善永安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并根据区域规划实际情况，对《报告书》进行修编，报相应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审查。

附件：审查小组名单



沈阳市双河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5月15日

附：审查小组名单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1	方志刚	原辽宁省环境厅	教授级高工
2	林 宏	辽宁省沈阳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3	李亚峰	沈阳建筑大学	教授
4	牟全君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5	辛晓牧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6	胡建军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纪工委书记
7	张力军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局长
8	贾宏宇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科长
9	李怡宁	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科长

---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

---

## 附件 8：确认书

### 确 认 书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砂、喷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购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沈阳欣泰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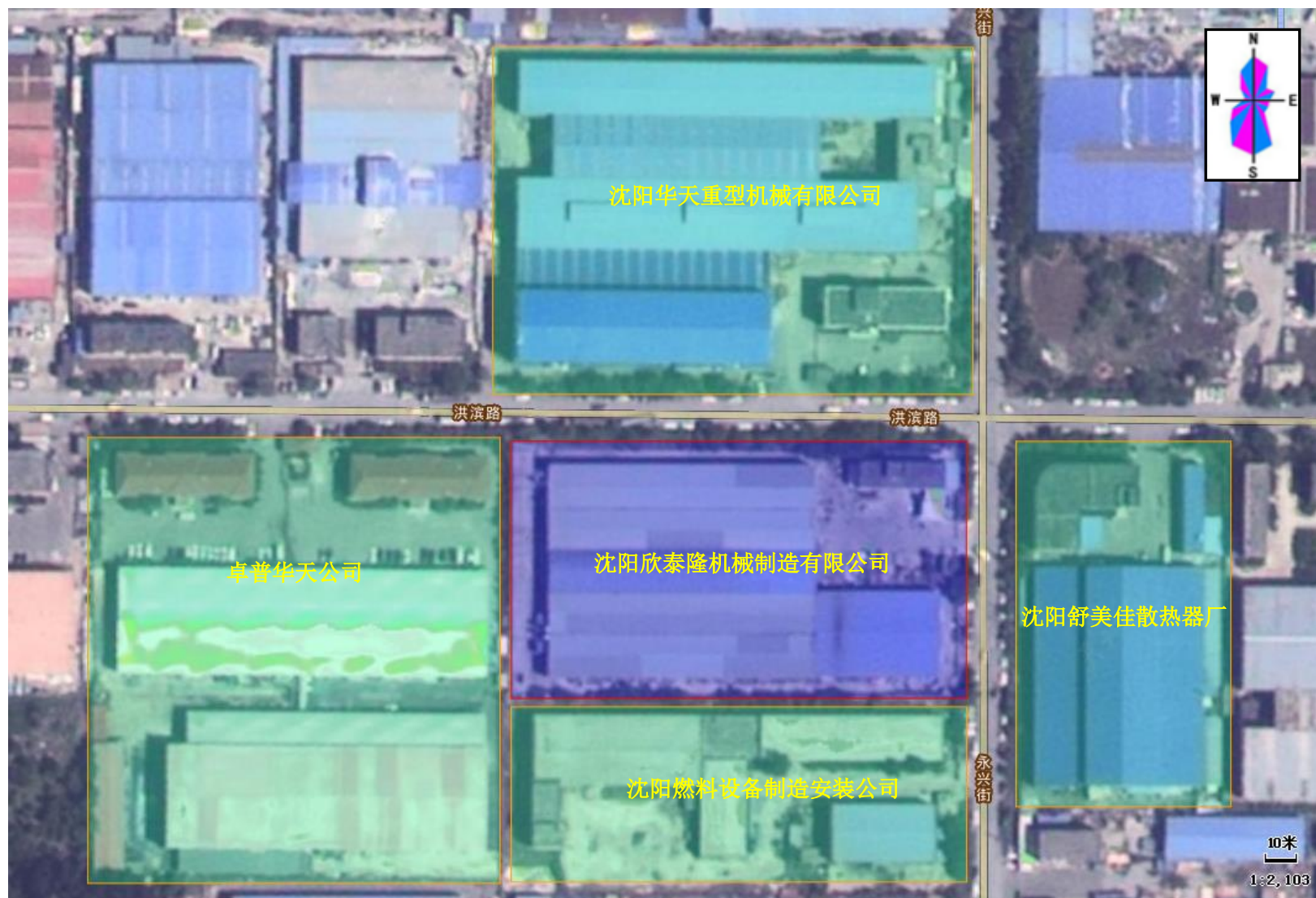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沈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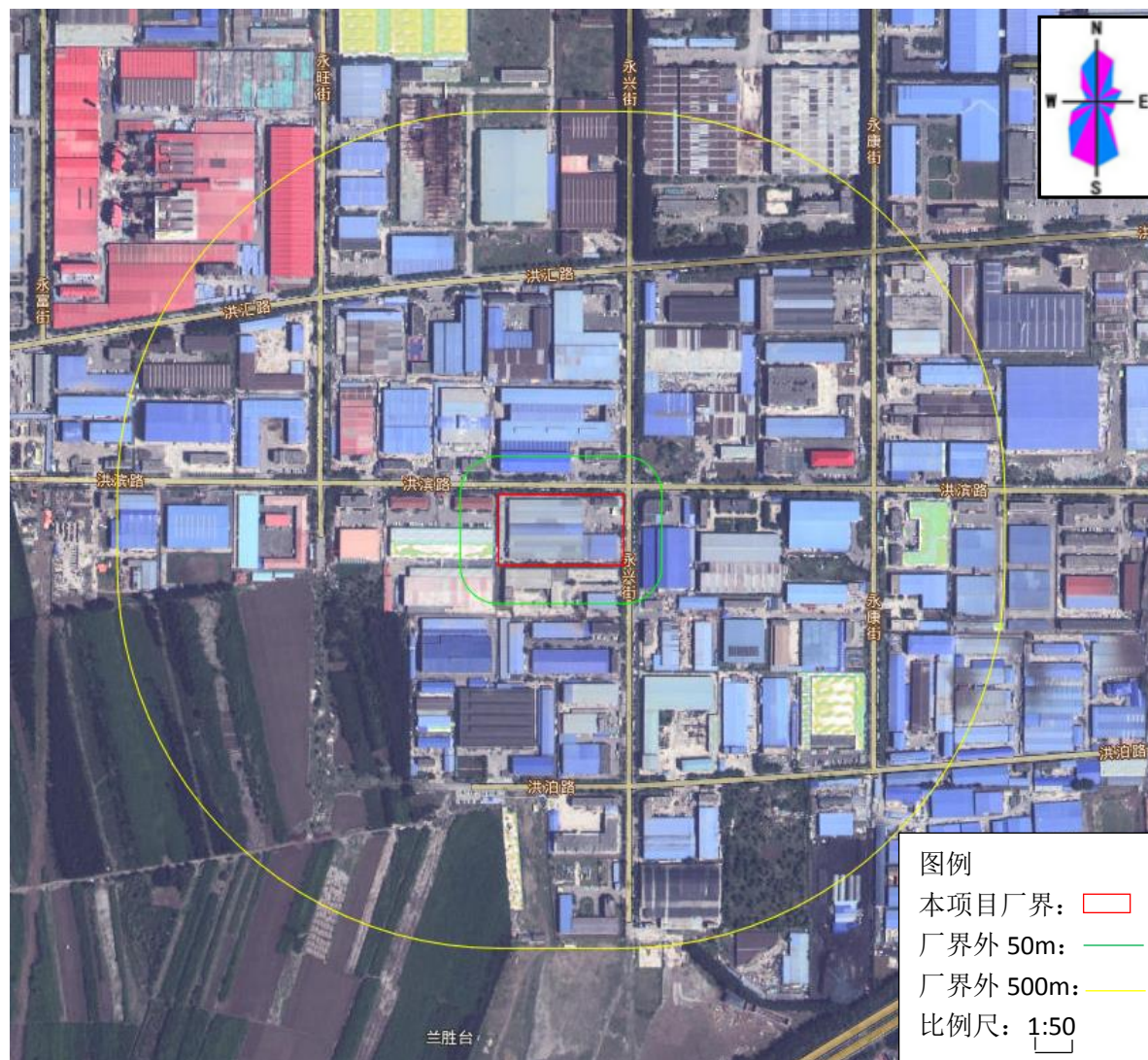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 [ 2021 ] 263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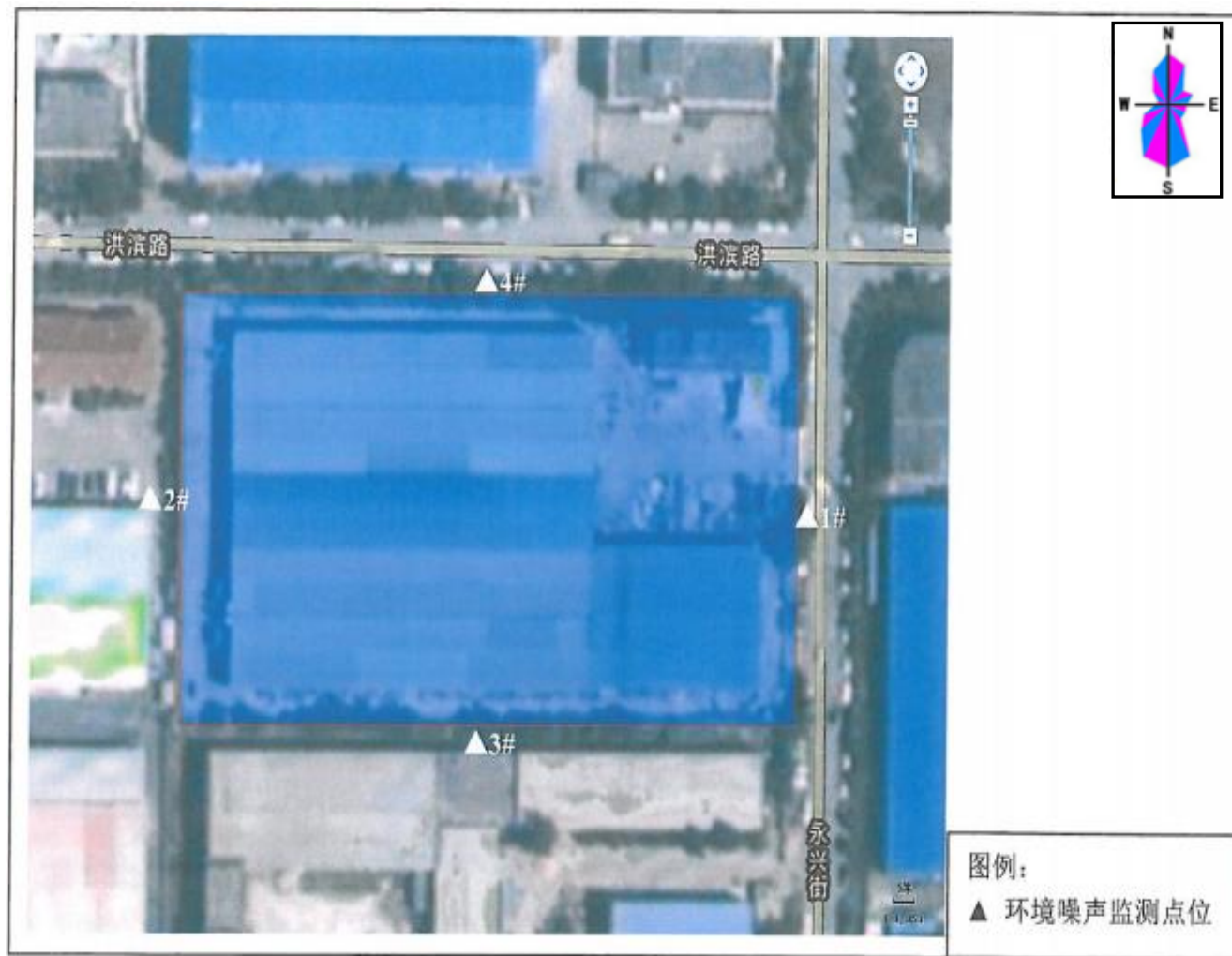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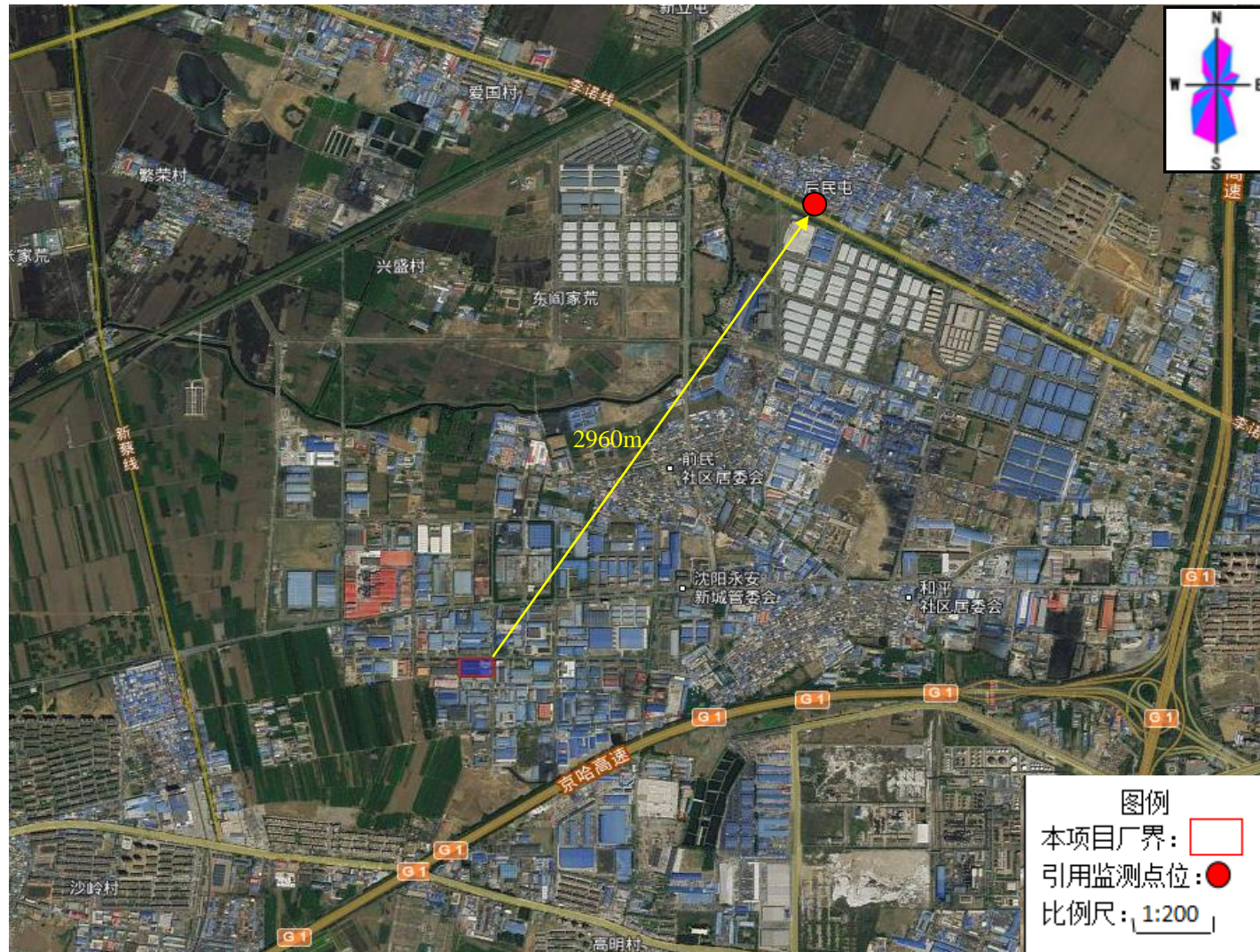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1：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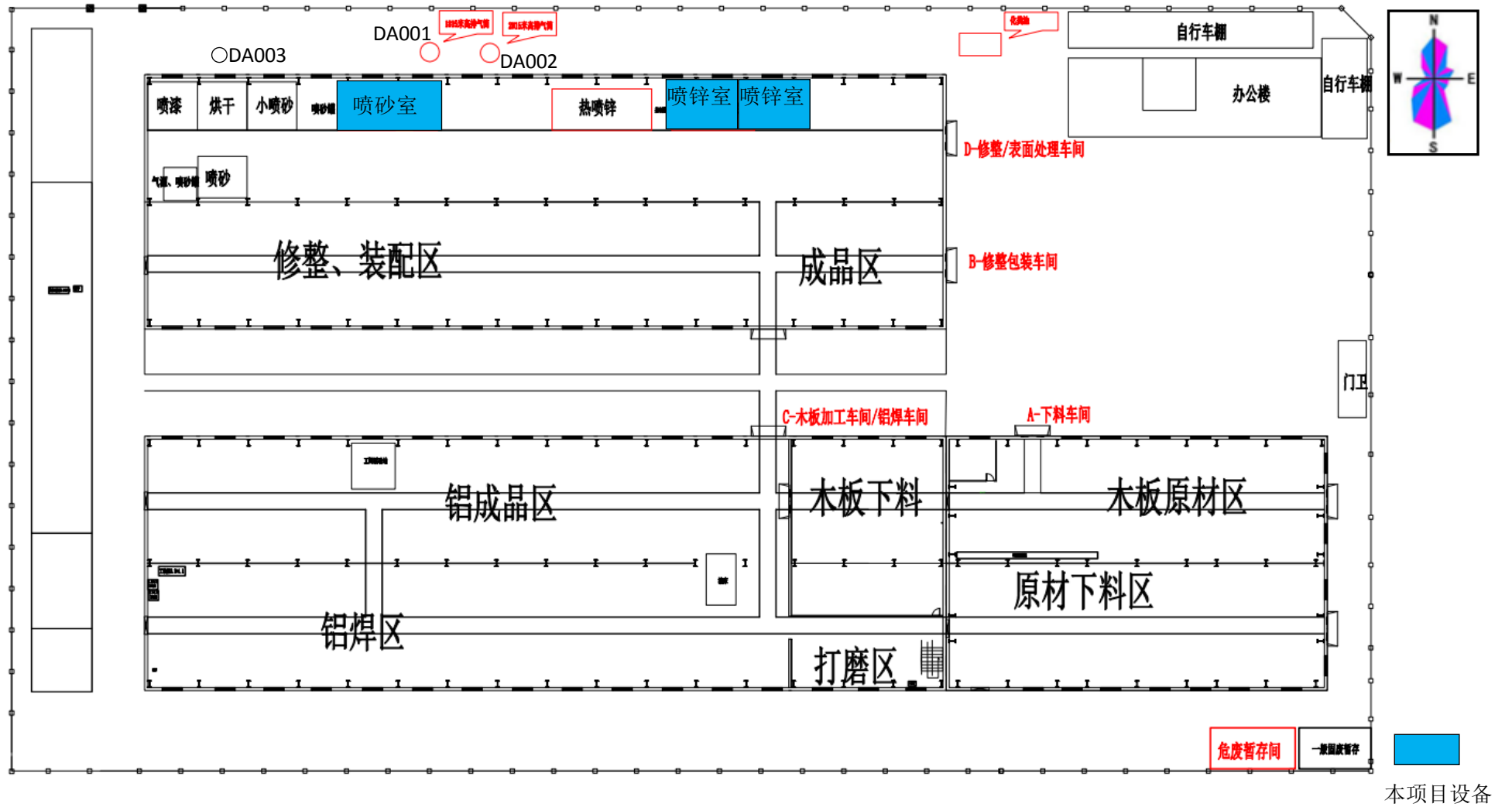


附图 4-2: 引用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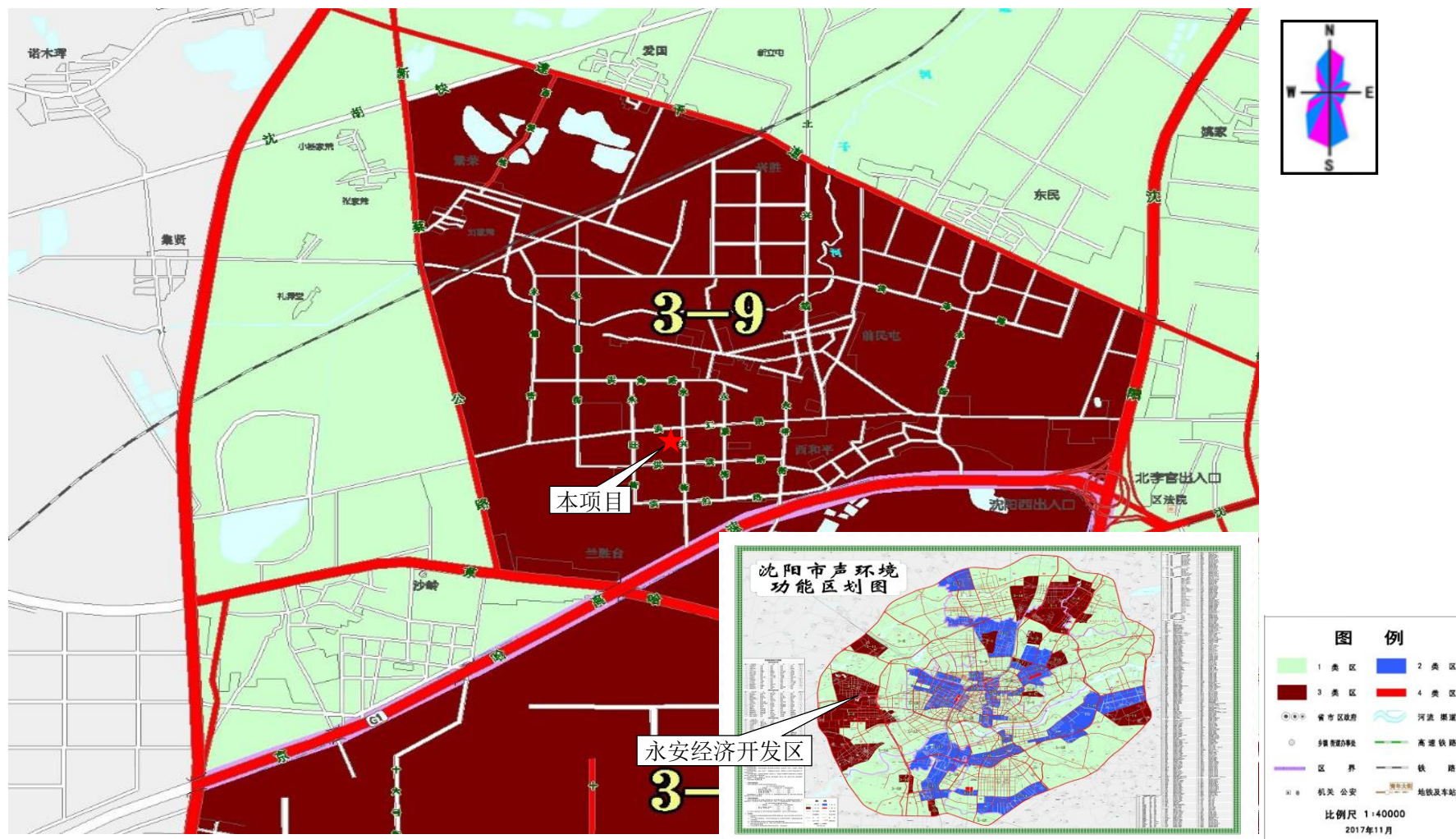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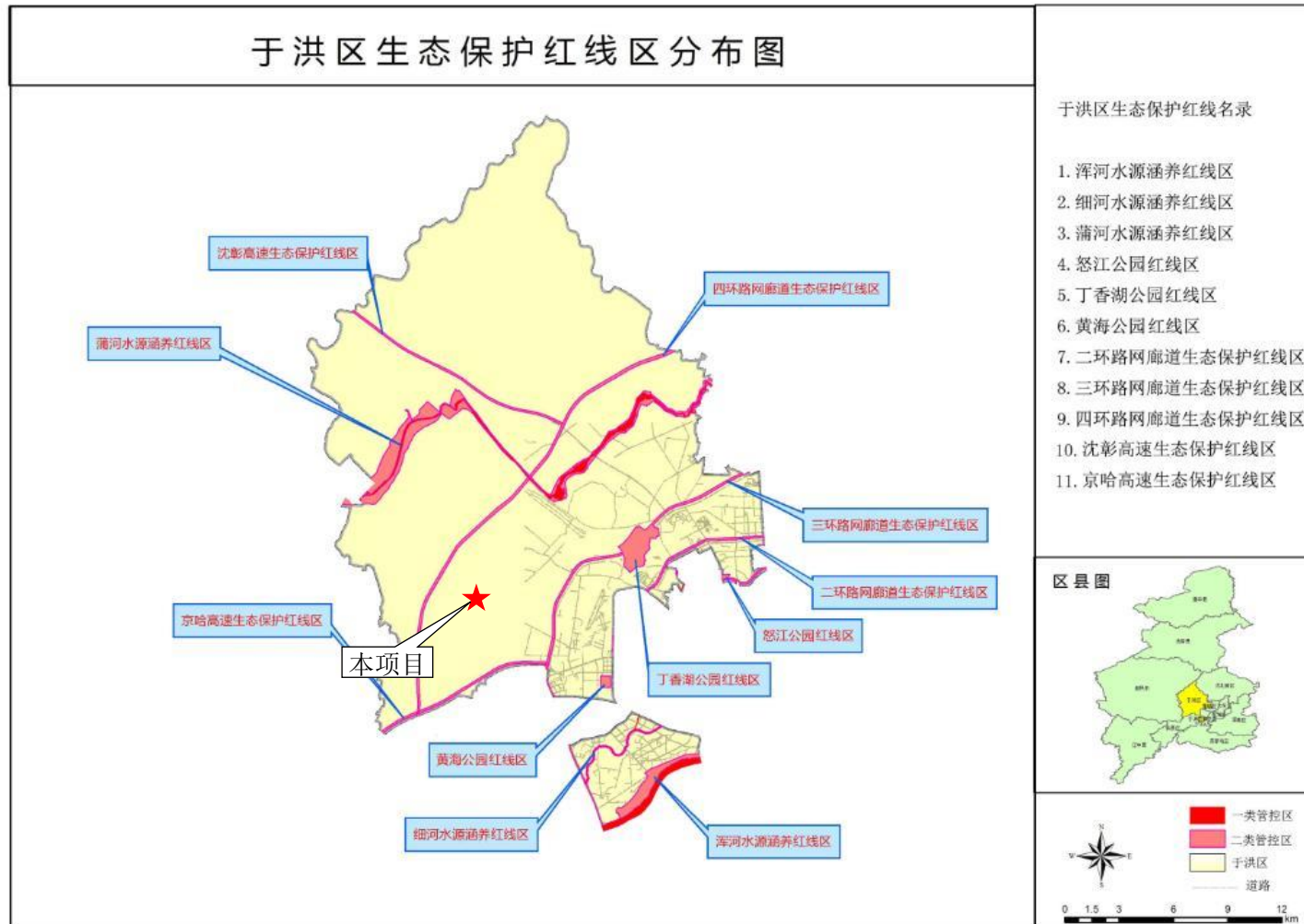
附图 5：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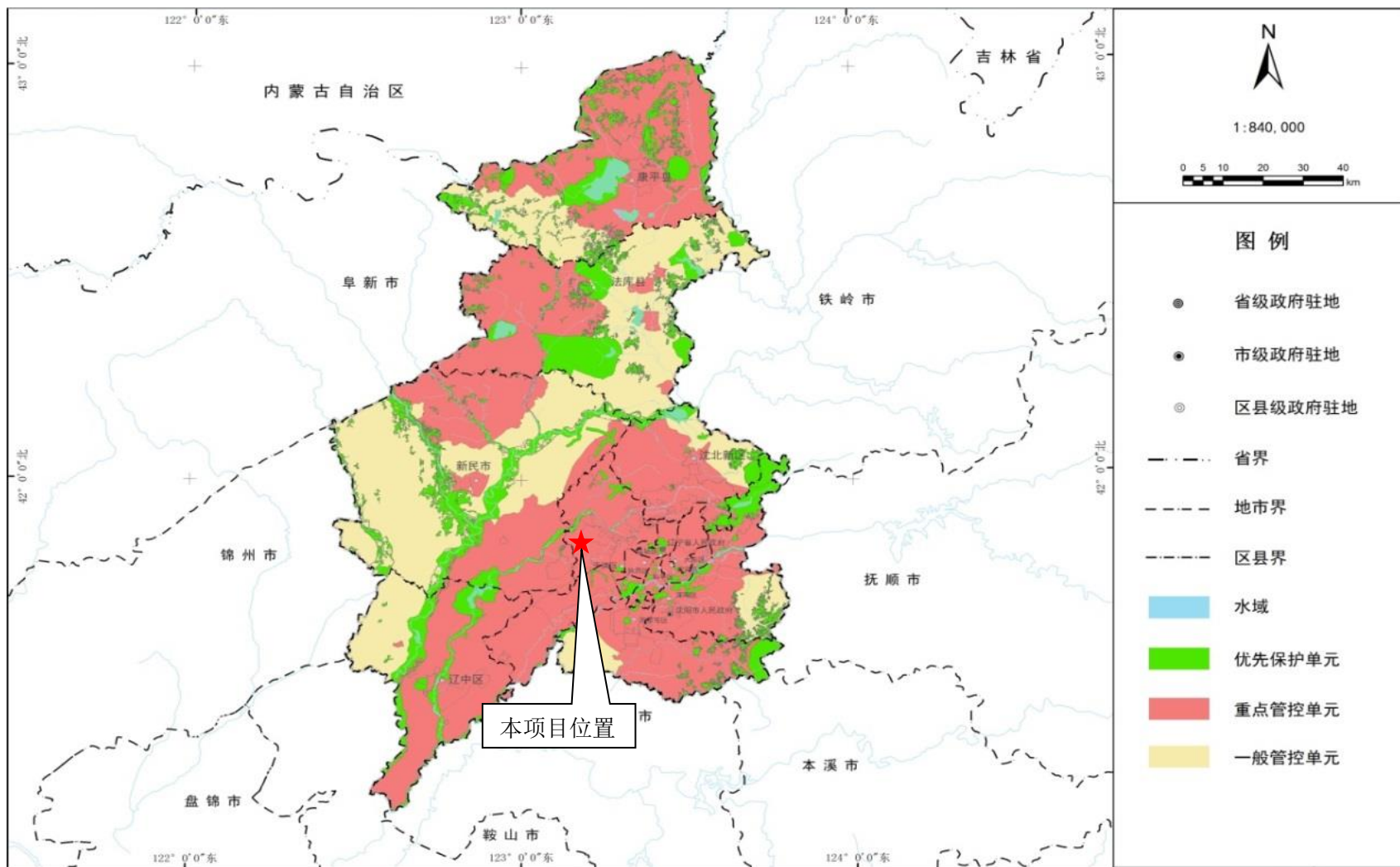
附图 6：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7：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沈阳永安经济开发区规划图

